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内幕消息公告

南京蓬勃與禮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達成許可協議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南京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蓬勃**」）與禮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發現及開發創新生物藥以改變癌症治療的公司）（「**禮新**」）訂立經重述及經修訂許可協議（「**經重述及經修訂協議**」），根據該協議，南京蓬勃同意授予禮新獨家全球可轉讓許可，及其有權授予再許可，使其有權針對若干披露抗 PD-1（細胞程序性死亡因子）單域抗體的專利（「**許可專利**」）和相關專有技術進行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分子及包含許可分子在內的若干產品（「**許可產品**」），以用於全球所有用途（「**許可**」）。同日，LaNova 就經重述及經修訂協議下（其中包括）的付款安排向蓬勃南京發出確認函（「**確認函**」），（其中包含）南京蓬勃及鎮江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蓬勃統稱「**蓬勃**」）將有權根據經重述及經修訂協議從 LaNova 獲得付款。

根據經重述及經修訂協議及確認函，禮新應在禮新首次發生與許可產品的開發和監管批准相關的各項里程碑事件時向蓬勃支付若干預付款和里程碑付款（取決於相關里程碑事件達成）。蓬勃亦有權從禮新就關於許可的任何再許可實際收到的再許可收益中獲得一定比例的收益。具體而言，（其中包含）就首個開發的授權產品，蓬勃將有權獲得(i) 與在新藥研究申請(IND)批准後但許可產品一期臨床試驗完成前的任何再許可相關的 40%的預付款和 25%的其他里程碑付款，及(ii)禮新所收特許使用費（收入分成）中的 25%的。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后），本公司注意到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MRK，其在美國和加拿大以外的地區稱作默沙東（「**默克**」））發佈了一份新聞稿，稱默克和禮新已訂立獨家全球許可，以開發、生產和商業化 LM-299，這是一種禮新的在研 PD-1/VEGF 雙特異性抗體。根據該許可，禮新有權獲得 5.88 億美元的預付款和高達 27 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據公司瞭解，LM-299 包含了 LaNova 從蓬勃獲得許可的抗 PD-1 單域抗體。根據新聞稿，(a) 擬議交易的完成須根據《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案》和其他慣例條件獲得批准，(b) 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

據本公司所知和所信，禮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經重述及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關於許可專利

該許可專利由南京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傳奇**」）所有，該公司是本公司上市聯營公司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LEGN**）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斯瑞**」）與禮新訂立許可協議（「**先前協議**」），其中南京金斯瑞非獨家授予禮新使用許可專利所涵蓋的特定序列的權利，以在全球範圍內研究、開發、生產、應用和銷售某些產品，儘管許可專利由南京傳奇所有，金斯瑞南京並無就此許可專利的書面許可，而僅有與傳奇南京就該許可達成的共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金斯瑞南京將其在前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南京蓬勃。

本公告以英文發佈，並附有中文翻譯。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 Ross Grossman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張耀樑先生、施晨陽博士、Alphonse Galdes 博士及 John Quelch 博士。